

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耿人社便签〔2023〕62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稳就业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，带动当地群众就实现近就地就近就业。现就返乡农民工创业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近五年内在市（含市级）外务工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返乡创业人员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，运行规范，不从事违法、污染等生产经营活动，创业项目正常经营1年以上，且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不参加其它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均可申报，脱贫劳动力、退役军人优先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证明材料齐全，审核通过的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返乡创业补贴资金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认定程序及申报材料

(一) 认定程序

1. 申报返乡创业补贴的人员，经所在地村委会（社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。

2.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返乡创业补贴资金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返乡农民工创业登记表；

2. 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审批表；

3. 返乡农民工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；

4. 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情况证明（含盖有公章的务工地的务工证明或工资流水等材料）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7. 对公账户复印件或申报人金融社保卡复印件；

8. 个人在创业实体店或工厂照片 2 张（要看清店名），经营活动场所照片 3 张，用工照片 2 张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返乡创业工作是“大众创业”“万众创业”的组成部分，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

抓手，各乡（镇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返乡创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基础。各乡（镇）要利用有利时机，深入村（社区）了解掌握返乡农民工创业情况，加强业务指导，确保返乡创业工作创业一人，成功一人，带动就业一片。

（三）确保扶持政策落地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大工作力度，针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，要及时宣传好政策，做好业务指导，按规定的程序、材料和标准及时进行申报，做到应扶尽扶。

联系人：邹明书 联系电话：13408880038

- 附件：1. 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审批表
2. 返乡农民工创业登记表
3. 返乡农民工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
4. 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情况证明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12日



附件 4:

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情况证明

兹有临沧市耿马自治县_____（乡）镇_____（村）居民_____，性别：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省____市_____企业务工。____年____月返乡自主创业，主要从事_____经营活动，经营地_____，目前，经营状况_____。

本人承诺：以上务工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本人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印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村委会（公章）

业务经办人姓名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